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政策

本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政策（「**本政策**」）由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制定。

1. 引言

- 1.1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指人工智能產品，而該等產品根據來自現存數據的模式與範例，可生成全新且通常具創意的內容，諸如文本、圖像或音樂。
- 1.2 本政策旨在就僱員為工作相關目的或於本集團提供的裝置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制定指引，確保僱員以合乎道德、負責任及合法方式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以遵守所有適用之法例、法規或規例，以及公司政策。倘本政策所載之任何條文與任何該等法例、法規及規例不一致或相抵觸，該等法例、法規或規例將凌駕該等條文不一致或相抵觸之處。
- 1.3 僱員僅可為工作相關目的或於本集團提供的裝置使用資訊科技部在本公司內聯網不時列出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認可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除非事先取得資訊科技部書面許可，否則不得就工作相關目的或於本集團提供的裝置使用其他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
- 1.4 本公司所有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合約或臨時職員或實習生）均須遵守本政策。本公司對其擁有管理控制權的海外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均須採納並維持其本身的獨立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政策，以遵守其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法規及規例。
- 1.5 本政策必須與本公司其他相關政策及程序一併閱讀。與本政策有關之任何技術問題應交予資訊科技部（aisupport@cki.com.hk）。與本政策有關的任何法律問題，應交予公司秘書處（ailegal@cki.com.hk）。
- 1.6 本公司將不時審視本政策，以應對涉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新發展及潛在風險，並確保本政策已反映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中之任何變動。本公司保留不時更改本政策之權利。本政策的任何修訂將透過電郵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通知僱員。

2. 僱員使用認可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

- 2.1 僱員可在符合本政策情況下就工作相關目的或於本集團提供的裝置使用認可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當中包括就行政工作、研究、初稿或設計、編輯文件、提出新構想及其他合法活動而生成內容。如有疑問，僱員應與相關業務單位／部門主管討論其擬使用認可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適用範圍，業務單位／部門主管有權批准、拒絕或修改該等適用範圍。

- 2.2 僱員就工作相關目的或於由本集團提供的裝置使用認可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必須以合乎道德、負責任及合法方式使用，並且遵守所有適用之法例、法規或規例及公司政策。
- 2.3 資訊科技部或會不時就工作相關目的或於本集團提供的裝置使用若干特定認可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發出特別警示，尤其是僱員必須提防偽冒應用程式及冒充現有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釣魚網站。
- 2.4 針對任何完全或部分透過使用認可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產生之內部工作成果，僱員均應考慮是否適合就使用該等認可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加入確認陳述，作為保持透明度的良好常規。

3.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相關潛在風險以及緩解風險措施

就工作相關目的或於本集團提供的裝置使用認可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前，僱員應確認已對與之相關的功能及潛在風險有基本理解。下表載列與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之若干（但非全部）潛在風險，以及僱員在使用認可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時必需遵守儘量減低風險之緩解措施。人手監察乃儘量減低相關風險的關鍵緩解措施。

潛在風險	緩解措施
<p>違反保密責任：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時輸入的資料或會進入公共領域。將本公司、本集團、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客戶或交易對手的機密資料輸入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或會使該等資料發放至公共領域而令機密資料失去保密性。此舉或會違反閣下、本公司或本集團將資料保密的責任，或會構成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重大風險及法律責任。</p>	<p>僱員不得於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輸入本公司、本集團、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任何機密資料，包括複製及貼上該等資料至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或將載有該等資料之文件上傳至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僱員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中輸入資料時必須遵守資訊科技部不時提供的指引。</p> <p>各部門宜將載有機密資料之文件分類並加密，為萬一該等文件不慎上載至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時提供另一重防護。任何有關加密的技術性問題應交予資訊科技部（aisupport@cki.com.hk）。</p>



潛在風險	緩解措施
	<p>有關何謂機密資料以及處理機密資料方式之進一步指引，請參閱「僱員手冊」、「僱員行為守則」、「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及「資訊安全政策」。</p>
<p>個人資料及侵犯私隱：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中輸入有關僱員、客戶或其他各方的個人資料（即與在世的個人有關並可用作辨識其身分的資料）或會發放該等資料至公共領域並構成私隱風險，或會導致違反適用之資料保障法例、法規及規例而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構成風險及責任。</p>	<p>僱員不得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中輸入任何有關僱員、客戶或其他各方之個人資料。</p> <p>各部門宜將載有個人資料之文件分類並加密，為萬一該等文件不慎上載至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時提供另一重防護。任何有關加密的技術性問題應交予資訊科技部（aisupport@cki.com.hk）。</p> <p>有關何謂個人資料以及處理個人資料方式之進一步指引，請參閱「僱員行為守則」。</p>
<p>侵犯知識產權： 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所製作的成果可能包含受知識產權保護或該等作品之衍生作品。倘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在未經知識產權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等成果，或會面對法律責任。</p>	<p>僱員必須盡力運用個人才識、判斷力及勞動力／努力製作原創作品，以及必須將所有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產生的成果視為初步成果而非最終完成品。僱員亦須確保該等成果不包含或顯示第三方商標。</p> <p>有關知識產權之進一步指引，請參閱「僱員手冊」。</p>

潛在風險	緩解措施
不準確： 生成式人工智能或會以具說服力的方式生成不準確、不完整、不可靠或過時之成果。	僱員必須在使用所有生成的成果前審閱及校對該等成果，確保其實質內容準確、可靠及完整。
偏見及歧視： 生成式人工智能或會產生帶有偏見及／或歧視成分的成果，有可能被視為有害及／或令人厭惡。	倘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所產生的成果含有偏見及／或歧視成分，或有可能被視為有害及／或令人厭惡，或不符合本公司的宗旨、文化及價值，僱員一概 不得 使用任何該等成果。

4. 禁止使用

僱員就工作相關目的或於本集團提供的裝置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不得使用有可能損害本公司或本集團安全或聲譽的方式，亦不得採取不符合本政策之方式。尤其是：

- 4.1 僱員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從事侵犯他人私隱的活動，或試圖製作或分享可能侵犯他人私隱的內容，包括披露個人資料或試圖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進行人面識別或身分驗證，或輸入在未經他人同意而製作涉及他人的相片或錄影／錄音用作處理他人的生物特徵或生物辨識資料。
- 4.2 僱員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侵犯他人權利或試圖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侵犯他人的法律權利（包括知識產權）。
- 4.3 僱員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進行任何違法行為。僱員不得試圖繞過本集團為防止非法及／或不當活動而設立的封鎖措施。
- 4.4 僱員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從事欺詐、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的活動，或試圖製作或分享可能產生誤導或欺騙他人的內容，例如製作虛假資訊、具欺詐性或欺騙性的假冒內容。僱員不得惡意或以不道德方式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例如製作仿真偽冒可用作散播虛假資料或操縱公眾輿論的內容。
- 4.5 僱員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從事損害他人的活動，或試圖製作或分享有可能被用作騷擾、欺凌、虐待、威脅或恐嚇他人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他人的內容。

- 4.6 僱員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製作或分享不恰當的內容或材料，或令人感到不安或厭惡的內容。

5. 侵犯版權及違反本政策

如發現任何就工作相關目的或於本集團提供的裝置使用認可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引致懷疑或實際侵犯版權或版權申索，以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慮、或發現懷疑或實際違反本政策之情況，僱員必需立即向資訊科技部（aisupport@cki.com.hk）及公司秘書處（ailegal@cki.com.hk）作出報告。

6. 培訓

資訊科技部將統籌相關培訓及／或於本公司內聯網上發佈有關資料，以助僱員了解如何使用認可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

7. 違反本政策

本公司以嚴肅態度貫徹推行本政策。如有任何僱員違反本政策，本公司將於考慮個案之性質及情況、嚴重性及影響後，加以適當處理，並強調防止日後再有違規行為。

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